

臺中市 114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「新版普通班暨特教班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撰寫」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 113-117 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因應本市學前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表格改版辦理研習，以增進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對改版後表格之理解，提升其設計與執行特殊需求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南區和平國小附設幼兒園
臺中市北屯區仁愛國小附設幼兒園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

四、聯絡資訊：04-22138215 分機 817，行政推廣組吳老師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共計 2 場。

新版普通班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撰寫一場、新版特教班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撰寫一場，各場次報名區間及研習日期如本計畫第十二項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每場次 3 小時。

七、參加對象與錄取資格：

- (一) 「新版普通班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撰寫」場次錄取 200 人，並按照下列原則依序錄取：
 1. 因應個別化教育計畫改版，調訓本市學前全體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。
 2. 若尚有餘額，則依報名順序錄取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。
 3. 若尚有餘額，得錄取其他相關人員，如：早療機構人員及特殊教育相

關專業人員等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- (二) 「新版特教班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撰寫」場次錄取 60 人：因應個別化教育計畫改版，調訓本市學前全體集中式特教班教師。

八、研習方式：

- (一) 本項研習活動係採**線上直播課程 (Google Meet)**，建議使用電腦或筆電參與課程。
- (二) 研習當日請於研習開始前 15 分鐘登入課程，並於頻寬足夠且安靜的空間全程參與研習，研習開始 20 分鐘後進入會議視為遲到，則需扣研習時數。
- (三) 為使學員皆能專心聆聽課程，避免影響他人聽課權益，請參與此研習時先行關閉麥克風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按「舉手」功能，或在文字區中留言，講師將另提供諮詢。

九、授課講師：吳佩芳教授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逕於各場次報名區間內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>)→研習報名→點選【縣市特教研習】→輸入關鍵字→點選查詢」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。
- (二) 錄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後 1 週內公告，請自行至報名平台查看；開課 2 天前會寄發 Google Meet 上課連結。

十一、研習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市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及集中式特教教師應配合調訓，本市幼兒園教保人員得視需求報名參加，並請各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本研習調訓人員若未能出席，務必按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並進行補訓。
- (三) 經錄取因故不克參加者，請務必於研習當日 3 天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通知遞補人員。

(四) 學員須填寫回饋單後才可獲得研習時數，時數將於研習結束後 1 週內核發，請學員自行確認核發時數是否有誤，逾期不予以補登。

十二、課程內容：

場次	研習名稱	錄取人次	報名區間	研習時間	承辦學校/ 聯絡電話	講師 服務單位
1	新版普通班 個別化教育 計畫撰寫	200	114. 07. 21 -114. 07. 28	114. 08. 14(四) 13:00-16:00	和平國小附幼 04-22613139 #792 江主任	吳佩芳教授/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
2	新版特教班 個別化教育 計畫撰寫	60	114. 07. 21 -114. 07. 28	114. 08. 22(五) 09:00-12:00	仁愛國小附幼 04-22923861 #124 廖主任、 蔡主任	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執行本項計畫人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假登記。

十五、獎勵：辦理本研習績優之工作人員由承辦機關於研習之後依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況隨時修正之。